夷堅志/丁卷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丁志卷二 ◄

夷堅志
夷堅丁志 · 卷三

► 丁志卷四

夷堅丁志卷第三(十七事)

武師亮

撫州金谿主簿武師亮，秩滿，泊家于近村龍首院。夜有擲瓦擊窗者，疑寺僧所為，旦而詰之。僧不敢對，徐言曰：「此邑三郎神，響跡昭著，得非有所犯乎？」武未信。明日，行廊廡間，瓦礫從空而下，紛紛不絶。時方雪作，而擲者皆乾，殆若古墓中物。武始懼，召僧誦經禱謝，怪亦然，至飛石滿磬。其父取一塼題誌，擲而祝曰：「果觸犯三聖，願復以來。」頃之再至，題處宛然。不得已，自東廂遷於西，以避其怒。行李未定，擾擾如初，乃盡室入邑中，寓妙音道觀。怪益甚，呼道士設醮致敬，略不為止。武怒，呼神名詬之曰：「汝為神，當聰明正直，何暴我如是？吾之待汝亦至矣，曾不少悛，恣具邪佷。自今以往，吾不復畏汝矣！」語訖，音響寂然。先是，家之箱篋，雖無鎖鑰者，亦如為物所據，牢不可啟，是日開闔如常。石害遂息。

王通判僕妻

撫州王通判，家居疎山寺。其僕之妻少而美，寓士周舜臣深屬意焉，而不可致。會王遣人篝火扣門，邀周夜話。及開門，乃僕妻也，顧周笑，吹燈滅，相隨以入，曰：「非通判招君，我作意來此爾。」周不勝愜適，遂留宿。明日再相逢，漠然如不識面，頗怪之。又疑與疇昔之夜所合者肥瘠不類，至夜復來，不敢納。堅不肯去，天未明，忽不

見。周密扣寺僧，蓋鄰室有婦人蒇柩。旋得病，月餘乃愈。蔡子思教授者聞之，特詣其室，焚香致禱，求一見，欲詢鄉里姓氏為誰，將為訪其家，寂無所睹。

雲林山

臨川徐彥長，居金谿雲林山下，妻黨倪氏訪之，宿於外室。時天雨晦冥，夜半後，有物推門，門卽開，徑入踞爐，吹火明而坐。倪從帳間窺之，似羊有髯，遍體皆溼，下床叱之。物躍起，仆於倪身，倪大叫走出，得脱。不知何怪也。

孫光禄

鄭人贈光禄大夫孫俣卒，其家卜地以葬。長子恪夢與弟河東尉悚侍父及客張彥和者同遊山寺，光禄令煮麪，恪辭以飽，彥和亦不食而起，獨悚與對食。食罷，光禄曰：「此去小梅山只四五里耳。」彥和曰：「幾有十里。」光禄曰：「然。蓋楊妃村只四五里也。」夢後十日，河中報悚訃音至，亦相從卜葬，正與光禄同日。既過墳寺，寺僧饌麪以供兩靈几，宛然夢中事也。墓在小梅山南，相去十里，又四里有楊家莊云。

江致平

江致平與能相老翁善，翁忽告之曰：「君何為作損陰德事？不一年死矣。」江，吉人也，應曰：「吾安得有此？」翁曰：「試思之。」江曰：「自省無他惡，但昔年為試官時，置一親舊在高等，其實有私焉。獨此事耳。」翁曰：「是也。君以一己好惡而私天爵以授人，其不免矣。」未幾而卒。嗚呼！世人之過倍江公萬萬者比肩立，可不懼哉！

嵩山竹林寺

西京嵩山法王寺，相近皆大竹林，彌望不極，每當僧齋時，鐘聲隱隱出林表，因目為竹林寺，或云五百大羅漢靈境也。有僧從陝右來禮達磨，道逢一僧，言：「吾竹林之徒也，一書欲達于典座，但扣寺傍大木，當有出應者。」僧受書而行，到其處，深林茂竹，無人可問。試扣木焉，一小行者出，引以入，行數百步得石橋，度橋百步，大刹金碧奪目。知客來迎，示以所持書，知客曰：「渠適往梵天赴齋，少頃歸矣。」坐良久，望空中僧百餘，駕飛鶴，乘師子，或龍或鳳，冉冉而下。僧擎書授之，且乞掛搭，堅不許。復命前人引出，尋舊路以還。至石橋，指支徑，令獨去。才數步，反顧，則峻壁千

尋，喬木參天，了不知寺所在。

陸仲舉

大觀中，太學生陸仲舉因上書論事，屏出學。後復游京師，夢神告云：「汝當發跡，何不上書？」明夜再夢。陸以嘗坐此謫，殊不信，乃遷舍避之。是夜又夢，猶未謂然。走謁故人高伸尚書丐歸資，相見甚喜，留之宿。翌旦朝回，謂曰：「天覺極惱人，欲作政典，令吾為校證官。」陸曰：「此乃《周官六典》中一事耳，何不便作《六典》，而獨舉其一耶？」伸曰：「君好作一書言其事。」陸始思神言，亟草書論之。伸命楷書吏立謄寫以入，遂得迪功郎。時張天覺為相。

洛中怪獸

宣和七年，西洛市中忽有黑獸，髣髴如犬，或如驢，夜出晝隱。民間訛言，能抓人肌膚成瘡痏。一民夜坐簷下，正見獸入其家，揮杖痛擊之，聲絶而仆。取燭視之，乃幼女卧於地，已死。如是者不一。明年而為金虜所陷。

翁起予

翁起予商友，家于建安郭外，去郡可十裡。上元之夕，約鄰家二少年入城觀燈，步月松徑，行未及半，遇村夫荷鉏而歌，二少年悸甚，不能前。但欲宿道傍民舍。翁扣其故，一人曰：「適見青面鬼持刀來。」一人曰：「非也，我見朱鬣豹褌持木骨朵耳。」翁為證其不然。明旦，方入城，其說青面者不疾而卒。朱鬣者得疾，還死于家。翁獨無恙。

胡大夫

常州人胡大夫為信州守，方交印，廳事大樑迮迮有聲，呼匠升屋相視。將加整葺，梁折廳摧，壓死者數人。不越數日，胡疽發于背。堂中湯爐內灰火無故飛揚，遍滿一室。巨蛇垂頭梁上，呱呱作兒啼。胡病三日而卒。(右十事皆鄭人孫申元翰所録。)

窗櫺小婦

常州宜興僧妙湍掌僧司文籍，與其輩二人以歲暮持簿書赴縣審核，宿于廡下空室。三僧同榻，二僕在門外，已滅燭就枕，湍善鼓琴，暗中搏拊不止，二僧亦未交睫。聞有敲窗者，問之，不對，以為小吏故作戲耳。少焉一聲劃窗甚響，僧起，再明燈，卽升榻，望窗紙破處有婦人小面，正可欞間。良久，入卓上立，形體悉具，僅高尺餘。僧喚僕不應，密相與計：「此亦無足畏，俟其至前，則兩人執之，一人啓門呼僕入，五男子當一女鬼，便可成擒也。」婦人稍下，據倚坐，已與常人等，遂揭帳而登。僧始聳然，如體挾冰霜，不暇施前策。婦人忽趨而下，自為揜帳，取鉢便溺，其勢如傾斗水。退至火邊，大聲吼，雷從地起，物與燈皆不見。湍琴猶在膝，驚魄定，方復起，共坐達旦，明日告邑胥，皆莫知何怪，其室今為吏舍云。

韶州東驛

王行中與兄克中，自撫州金溪。攜僕卒十餘人往廣州省其父，過韶州東境，將入驛，驛卒白：「此有所謂七聖者，多為往來之害，不若詣旅邸安静無事。」行中以謂卒憚於供承，故妄言恐我，且吾一行不為少，正有物怪，豈不能禦，竟宿焉。眾僕處外，三僕在堂。夜且半，內外諸門忽同時洞開，燈燭陳列。行中又疑為盜，杖劍膝上，須其入而殺之。克中但蒙被坐，誦楞嚴呪。良久，聞堂上兵刃戛擊，其呼噪應和之聲全與世間惡少年所習技等。行中窺于門，見七男子，被髮袒裼，各持兩刀，跳擲作戲，始大懼，徑登床，伏于兄後。眾鬼入室，盡挈箱篋出，并帳亦掣去，取行庖食物啖嚼。又竊窺之，已斷三僕首，并手足肝肺分挂四壁，益駭怖，不敢復開目，漸亦昏睡。俄鄰雞再唱，寂不聞聲，心稍定。天明而起，則籠帳之屬元不移故處，三僕悉無恙。略述所見頗同，但不深記屠割時事。其宿于外十輩亦有被此害者，雖皆不死而神氣頓癡，顏色枯悴，蓋血液已失故也。克中仕至肇慶通判，行中為廣西幹官而卒。

海門鹽場

通州海門縣監鹽場劉某，生一男，夜睡驚啼。父母往視，見兒頭上有泥捻饅頭兩枚，揮去之，兒卽愈，它日復然。自是常置坐側，或與乳嫗介處，則怪復至。劉知祟所為，責之曰：「汝能為怪，胡不施吾夫婦間，但困嬰孩何也？」是夜故出宿外舍以驗之。明旦起，枕席及蹋牀上凡列泥饅頭三十餘，大小各異，又衣服器皿之類多無故而失，訪之無蹤，婢妾良以為苦。一日，守門者語老僕曰：「兩尼童入宅甚久，可以遣出。」僕入白之，元無有也。少頃，門者見其出，卽隨逐之，過牆角小廟而隱。劉具香酒詣其處禱曰：「自居官以來，於事神之禮無所曠，何乃造妖如此？今與神約，能悉改前事，當召

僧誦經，辦水陸供，以資冥福。不然，投偶像於海中，焚祠伐樹，二者唯所擇。」再拜而退。才還家，前後積失衣皿六十種，宛然具存，兒疾亦不作。劉滿秩善去。代者到郡，郡守田世卿招飯，席間話此事。至暮更衣，久不返。遣官奴就視，已仆地氣絕，呼醫拯療，中夕始甦。既之官，兩子併夭。世卿聞彼大樹起孽，命卒伐為薪。劉氏免其禍而代者當之，為可憐也。

揚州醉人

建炎二年，鄭人孫宣仲(甫)侍父大夫君(恪)如揚州，舍於旅邸，周官人者亦寓焉。一客醉且狂，從外來，踞肆邸內，出穢惡語。周指孫居室謂曰：「此官員性猛厲，將執汝，盍去之！」客愈喧勃不可禁。良久，大夫君出謁，宣仲獨守舍。客徑入室，解索縛宣仲於案。時羣僕悉出，無救解者，周生亦閉户。客忽自捨去，登高橋語行人曰：「我適詣某店，遭孫大夫父子困辱，無面目見人。」遂取腰間小佩刀刺喉下，立死。邏卒以告兵官，亟逮捕孫、周諸人至，且將驗視死者。俄而復蘇能言，自索紙對狀云：「實以醉後狂言，元未嘗為孫氏所辱。橋上云云，亦不能記。皆身之所為，他人無預也。」於是盡得釋，其人旋踵竟死。非生前一狀，孫幾為所累云。

海門主簿

通州海門縣主簿攝尉事，入海巡警，為巨潮所驚，得心疾，謂其妻曰：「汝年少，又子弱，奈歸計何？」妻訝其不祥。簿曰：「有婦人立我傍，求緋背子，宜卽與。」妻縫緋紙製造焚之。明日又言：「渠甚感激，但云失一裾耳。」妻詣昨焚處檢視，得於灰中，未化也，復為製一衣。簿時時說：「見人從竈突中下，而居室相去遠，目力不能到。」凡月餘，預以死日告妻，奄忽而隕。官舍寓尼寺，妻不勝懼，倩兩尼伴宿。才過靈幃前，一尼遽升几坐，作亡者語，且命邀邑宰孫愬。孫來，與問答甚悉，又數小吏某人之過，乞箠之。孫如其戒，而諭以理曰：「君誠不幸，死亦命也。眷眷如是，何得超脱？」為邀僧惠瑜說佛法，經一日，尼乃醒。及喪歸，又對眾附語，令其妻「欲嫁則嫁，切不可作羞汙門户事，吾不恕汝」。人或疑小吏之故云。

南豐主簿

閩人王某(原注：不欲名)為南豐主簿，惑官奴龍瑩，遣妻子還鄉，獨與瑩處。知縣孫愨諫止之，不肯聽，終竊負以逃。繼調湖南教授，瑩隨之官，飲食菜茹皆資於外庖。

一日，瑩携粥來，勤渠異常時。王未暇食，忽有煤塵落盌內，命撤之。瑩曰：「但去其污處足矣，何必棄？」強王必使食，王怒曰：「既不以為嫌，汝自啖之。」瑩亦不可，王愈忿。適一犬自前過，乃翻粥地上，縱使食，須臾間，犬吐黑血，宛轉而死。王詰其事，瑩曰：「粥自外入，非知其然也。」命呼庖者。庖者曰：「每日實供粥，旦獨却回，云宅內己自辦之。元粥尚在，可具驗也。」遂窮搜室中，得所煮鉢，瑩始色變。執送府訊鞫，服與候兵通，欲置藥毒主翁，然後罄家貲以嫁。及議罪，以未成減等，杖脊而已。此可為後生之戒，非落塵賜祐，王其不免。

謝花六

吉州太和民謝六以盜成家，舉體雕青，故人目為花六，自稱曰「青師子」，凡為盜數十發，未嘗敗。官司名捕者踵接，然施施自如。巡檢邑尉數負累，共集近舍窮索之。其党康花七者，家已豐餘，欲洗心自新，佯為出探官軍，密以告尉。尉孫革又激諭使必得，遂斷其足來，乃遣吏護致。扣其平生，自言：「精星禽遁甲，每日演所得禽名，視以藏匿。如值畢月烏，則以月夜隱于烏巢之下。值房日兔，則當晝訪兔蹊。往來若與本禽遇，則必敗。家居大屋，而多棲止高樹上。是時與康七同行劫，事既彰露，課得觜火猴，乃往水濱猴獲所常游處。忽一猴過焉，甚惡之。明日復得前課，又明日亦如之。而猴無足，知必無脱理。見康七來，疑之，欲引避，為甘言所啖，又念相與為盜十年，不應遽賣我。纔相近，右足遂遭斫，尚能跳行數十步。得一草藥，解止血定痛，拔以裹斷處，又行百步，痛極乃仆，今無所逃死也。」是年會赦，亦以一支折得放歸。今猶存，雖不復出，但為羣盜之師，鄉里苦之。(右七事孫革説。)